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7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班级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，是广大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层组织，班级建设在校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。为了充分发挥基层学生骨干和班级的积极性，增强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”的意识，激励学生、班级之间争先创优，培养集体观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坚持以实绩为依据。

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范围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班级。研究生班级和来华留学生班级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 5%—8%。

第五条 校先进班集体在“学风示范班”的基础上组织评选。

第六条 参评班级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：班集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形成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寝室卫生情况良好。注重个人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。学年内无违纪处分，无打架斗殴、赌博、酗酒等不良行为。

（二）组织运行高效：班级工作制度健全，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有效的落实措施；班团干部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认真履职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在班级建设中发挥核心骨干作用；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生动、健康有益、吸引力强的党团活动、集体活动（每学期不少于三次），有效提升班级活力和成员归属感。

（三）学风严谨浓厚：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有具体可行的促进班级学业发展和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方法；遵守考场纪律，学年内无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；班级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及格率平均达到 90%以上（含 90%），班级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奖率达到 30%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奖励标准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下达评选通知，班级按要求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对候选先进班集体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、评选，确定先进班集体获奖名单。经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八条 奖励标准

获得校“先进班集体”称号的班级，授予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班级建设经费 1500 元。连续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该班奖励经费一次性递增 500 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文件《上海商学院先进集体评选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学〔2019〕48 号）废止。